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141
26 April 1979
CHINESE

第二一四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奥尔戈尔德先生

(挪威)

成员国：孟加拉国

凯塞尔先生

玻利维亚

罗隆·安纳亚先生

中国

周南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胡林斯基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加蓬

恩东先生

牙买加

米尔斯先生

科成特

杰安先生

尼日利亚

布兰克森先生

葡萄牙

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洛津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曼斯菲尔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皮特里先生

赞比亚

西考卢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上午十一时四十分会议开始

向卸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我要借这个机会代表我的同事向尼日利亚的莱斯利·哈里曼大使致意，感谢他在担任三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哈里曼大使在担任主席期间曾频繁地主持安全理事会会议并就一些有关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棘手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哈里曼大使洗练而热诚地指导我们上个月的工作，我要代表安理会向他致敬。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44(197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临时报告(S/13258)。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270)

主席：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是应黎巴嫩常驻代表四月二十五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也就是我——的信(S/13270)中提出的请求而召开的。那封信内提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临时报告；秘书长的临时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在通过一月十九日第444(1979)号决议的所作请求而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以第S/13258号文件散发的。安全理事会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后，成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举行了广泛的协商，结果，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受命发表安理会成员一致同意的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该报告已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一三次会议的要求，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作为S/13258号文件散发。

(主席)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指出，它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在过去几个月来，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大大加剧，它们同秘书长一样，对联黎部队在目前情况下无法充分执行其任务非常担心。我愿向秘书长表示，我们对他为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感到满意和表示感谢，同时对联黎部队的官兵在最艰难情况下作出的表现，表示最高度的赞扬。如有任何原因侵害到联黎部队的职权，该地区就难免会出现极其危险的爆炸性局势。

“至于如何才能充分实现第425(1978)号决议的目标，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赞同秘书长在报告里表示的看法。关于这一点，它们强调将联黎部队部署到黎巴嫩南部所有地方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政府在“分阶段行动计划”之下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黎巴嫩军队的部署情况，表示特别满意。安理会成员国认为，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的要求，继续进行这种努力，最后必能恢复黎巴嫩政府重新对全国领土行使有效的权力。在这方面，安理会重新要求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国际承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安理会成员国认为应该紧急采取一切措施，以执行“分阶段行动计划”，特别是采取认为必要的措施，确保联黎部队及其总部的安全。如果没有采取这些措施，尤其是万一再发生严重的事故，它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刻不容缓地开会审议这个局势。”

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现在提议散会。

上午十一时五十分散会